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森股份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的通知，三位股东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常厚春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14,445,061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，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
2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李祖芹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8,676,897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，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
3、因个人资金需要，马革先生以其持有的迪森股份 7,690,886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广发证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，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三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866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2%，均为

有限售条件股份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,642,924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1%。

2、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761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7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,318,497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1%。

3、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332,7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6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,384,38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4 日